

又見變造食品有效期限 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修言及臺南市政府消保官日前接獲通報：臺南市中西區之「銘○企業有限公司」、高雄市左營區之「鼎○企業有限公司」，以配送食品、原物料至餐飲業為其營業項目，並有交互持股關係，竟涉嫌將逾有效期限之食品，重新打印有效期限後售出，危害消費者健康，乃立即分案蒐證。

本案由南檢黑金組檢察官劉修言、林仲斌、楊書琴、許華偉等人，於100年12月7日，指揮臺南市警局、保五、保三總隊等單位逾50名警力，並會同臺南市消保官、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在臺南市與高雄市等地區，針對「銘○企業有限公司」、「鼎○企業有限公司」等2個處所，同步執行搜索，查扣到去光水、印油、日期章等變造有效期限工具，及以變造有效期限食品、待變造之逾有效期限食品、印有變造有效日期之標籤，並傳喚二公司李姓和陳姓負責人、會計及員工等共17人到案。涉嫌廠商變造手法係以去光水擦拭抹除原製造商打印之有效期限或製造日期，再以日期章打印變更之有效日期，變造手法粗糙，可以肉眼辨識變造前後之差異。

目前查獲遭變造受害產品至少有酸奶油 DAISY、家樂氏 coco 格格脆 CHEX 玉米片、韓式泡菜等，變造數量究有多少？產品流向如何？檢察官劉修言已另調派司法警察兵分十數路，至該二公司賣出上開產品客戶追查流向並進一步統計數量中。上開二公司相關負責人、會計、員工及遭變造日期食品原廠代表正由檢察官訊問中。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